

有人偷倒建筑垃圾、用水困难、路面受损……

群众反映的这些问题获解决



近期,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工作办公室人员巡群时发现,在部分微信群里,有群众反映了安全隐患、环境卫生、饮用水困难等问题,经群内干部认领、上报、分流处置,这些问题已经得到整改落实。

有人偷倒建筑垃圾

芦淞区枫溪街道坚果村居民反映,南环线边虎形组、长冲组附近常有人乱倒建筑垃圾,影响周边环境。

枫溪街道办事处城管办工作人员介绍,经深入走访调查,他们发现位于天元区、芦淞区的一些建筑工地多次往枫溪街道南环线边坚果村虎形组、长冲组偷倒建筑垃圾。为打击这类行为,枫溪街道城管中队已多次进行蹲点执法,2020年以来5次抓获偷倒车辆和人员,制止偷倒车辆11台,并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和批评教育。

针对偷倒行为隐蔽性强的特点,街道城管中队已争取到上级部门的支持,进一步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。目前,区城管大队已对该处进行了封闭,乱倒行为被遏制,堆积的建筑垃圾已得到清理,目前正在采取场地复绿措施。

井里没水,遭遇用水难题

石峰区井龙街道九郎山村村民反映,荷花家园廉租房安置小区建设影响周边村民饮用水。

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调查发现,村民所指的情况是因荷花家园廉租房安置小区进行地基打桩,打桩深度比较深,导致地下水源下沉,水井深度不够,所以43户村民遭遇了饮水难题。

为此,街道办事处请专业人员制定应对方案,决定从报亭北路廉租房的主水管网上用开梯的方式安装自来水管,中间加一个增压泵再入户。通过向上级部门汇报,方案的可行性也得到了认可。

最终,区、街道、村、用户个人等多级多渠道筹资百余万,目前工程已经完工,自来水管线已全部进入到43户村民家中,村民的用水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草地灯损坏漏电

荷塘区月塘街道袁家湾社区居民反映,晨荷小学马路对面草地灯损坏,电线发生短路漏电现象,存在安全隐患。

社区居委会核实后,发现情况属实。随后,专业人员对漏电区域进行绝缘处理,修复了草地灯,排除了安全隐患。



▲石峰区九郎山村铺设自来水管解决村民用水问题
通讯员供图

杨柳湖垃圾成堆,死鱼漂浮

天元区三门镇杨柳村村民反映,杨柳湖到处是垃圾和死鱼,影响居民生活。

三门镇杨柳村村委会经核实后发现此问题情况属实。受温度影响,湖区内水生植物大量繁殖,造成缺氧现象,导致鱼类死亡。杨柳村多次向区水利局反映情况,经多方协调,区水利局责令二级机构河湖管理服务组织人员、调拨打捞设备,对杨柳湖湖面以及周边岸线全面清理打捞。同时安排专业装修公司对“杨柳湖”字体进行了翻新,督促值守人员加强监管,向周边居民和垂钓游客进行环保宣传。目前,杨柳湖环境得到了改善。

修河堤后,碎石占路

炎陵县霞阳镇大源村村民反映修河堤导致路面受损,存在安全隐患。

大源村村委会核实后,发现问题属实。修河堤的石头是在水库路边取的,河堤修好后,水库附近的马路边全是碎石,占了路面的三分之一。

为此,村书记立即联系工程铲车、农用车,组织人员连夜清理,道路恢复整洁。

有人采挖河砂破坏河堤

攸县新市镇观背村村民反映,有人采挖河砂,破坏河堤。攸县新市镇政府、观背村村委会经核实后,发现问题属实。观背村村民谭某曾私下向沿河村组支付道路损坏费及环境污染费,擅自进行清淤采砂工作,导致河堤被破坏,采挖河砂的问题被村民举报多次。

收到反映后,镇派出所、镇河长办公室及村干部均到现场进行查看。2020年11月24日,谭某已请人将河堤和损毁道路进行了修缮。2020年12月4日,攸县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,下发了攸河办【2020】23号文件,镇政府河长办正在贯彻落实文件精神,对管辖范围内的“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”问题进行排查,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,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登记、分类处理,规范全镇河道采砂秩序。

(首席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纪宣)



股动脉断裂8个小时 动脉硬化救了他

本报讯(记者 杨凌凌)老人不慎被电锯割伤,导致股动脉断裂,几经辗转,于伤后8小时抵至市中医伤科医院。经医护人员全力救治,他奇迹生还。

马爹爹今年71岁,家住白关镇,他在家不注意,被电锯锯断了左下肢股动脉,家人赶紧将他送到附近医院救治,后转至市中医伤科医院。

“患者来的时候,距离事发过去了8个小时左右,已经是失血性休克,小腿和脚部的血运微弱,我们给他下了病危。”市中医伤科医院手足科主任李康贵称,股动脉断裂8个小时,断裂的血管没有钳夹结扎处理还能活下来,已经是奇迹。

是什么支撑马爹爹挺了8个小时呢?

李康贵表示,这是因为患者股动脉有比较严重的硬化,使得股动脉血管壁变硬缩小,失去弹性,从而使得血流量进行性减少。通俗理解就是,河道变窄受限,形成了淤塞,水流自然也就小了。

市中医伤科医院手足科医护团队立即为马爹爹进行了抗休克治疗,行股动脉吻合手术,手术很成功。

李康贵介绍,股动脉是人体比较浅的大动脉之一,股动脉断裂可造成大出血,如果不能及时控制出血,可能造成休克甚至危及生命。一旦发生股动脉断裂,市民应立刻采用压迫止血等方式来止血,同时以最快的速度到医院就诊。

加油后忘了取油卡 结果被盗刷了900多元

本报讯(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邓伊善)近日,市民莫先生加油后将余额还有万余元的油卡落在了加油站,当他过去寻找时,油卡已经不见踪影,还被盗刷了一部分金额。

莫先生介绍,当天他开着三轮车来到石峰区田心东站旁的中石化加油站加油。“当时赶时间,我加完油就走了,第二天才想起来油卡还留在卡槽里忘了取。卡是公家的,里面还有1万多元,而且没有设置密码。”莫先生很着急,毕竟自己只是打工者。

莫先生马上找到加油站,通过视频得知,在他离开加油站两个多小时后,有名男子在准备加油时发现了这张没有拿走的卡,于是提枪给自己的大货车加了912元柴油,之后还将卡拿走了。莫先生只好报警求助。

民警通过监控拍摄到的车牌信息,联系到了拿卡者汤某所属的公司,之后又找到了汤某,这时他已经送货到了省外。民警对汤某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,并要求他把盗刷的油钱退还给莫先生,然后将油卡寄回。

汤某自知理亏,马上添加了莫先生的微信,将盗刷的钱退还。两天后,莫先生收到了汤某寄来的油卡。

民警提醒,使用银行卡、加油卡之后,忘记取走的情况并不少见,市民对此要特别注意,同时也要设置好密码,保护资金安全。

物业费去年就交了,七折优惠咋变九折了?

事发日盛桂花城;律师认为,物业公司此举不合理

近日,市民刘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投诉:我去年7月份交的物业费,因为房屋一直空置,按照政策可以享受7折优惠。物业公司要求我提供去年7月份至12月份水电费详单作为房屋空置的证明。这个月我将水电费详单交过去之后,物业工作人员却说提交的时间已经过期,只能享受今年的优惠政策。

记者 廖智勇 核实

业主

物业费七折变九折,感觉被忽悠

刘女士家住天元区日盛桂花城小区。她说,去年12月25日,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业主微信群发布消息称,房屋空置半年以上的业主可以申请物业费七折优惠。刘女士购买的二手房是2020年5月份的房,2020年7月交了一年物业费2119元,空置时间已有半年多,符合优惠条件,于是她赶紧准备材料向物业公司申请优惠。

按照物业公司的要求,刘女士前往株洲市市民中心打出了7月份至12月份的水电费详单,可她今年1月来到物业公司办理优惠手续时却被告知,由于刘女士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水电费详单,因此不能享受七折优惠,只能按照新的优惠政策享受九折优惠。

“2020年12月25日发布,可是12月31日的的数据要当天24点才能出来,水电费详单最快也得今年1月份才能打出来,要求我们2020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,这不是强人所难吗?”刘女士说。

刘女士每月的物业费是176元,从7月份至12月份半年的物业费如果按七折计算是739元,如果按照九折计算是950元,两个折扣下物业费相差200多元。“物业公司明显是为难人,这样做真的好吗?”刘女士生气地说。

律师

材料提交时间逾期不能作为抗辩理由

随后,记者就刘女士的情况向日盛物业公司进行核实。日盛物业公司项目经理刘锋表示,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,公司实行物业费七折优惠,是落实《物权法》和住建建2019年4月发布的《株洲市城区物业管理收费办法》对空置房的相关规定。

但是2021年1月1日《民法典》正式实施后,公司出于成本考虑做出了相应调整,将空置房七折优惠改为九折优惠。刘女士虽然是去年7月就缴纳了物业费,但她提交水电费详单的时间已经逾期,因此只能按照最新的九折优惠来核算物业费。

刘锋的说法是否合理?记者就此咨询了湖南法健律师事务所杨纲律师。杨纲表示,刘女士今年1月份提交的水电详单,所反映的事实是基于去年的事实,优惠政策自然应当按照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来执行。物业公司以刘女士提交材料的时间作为抗辩理由,显然是不成立的。当然,刘女士2021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物业费,物业公司还是有权依照最新规定来收取。

最新进展

物业公司:可享受原价七折的优惠

1月28日下午,刘锋致电记者表示,他跟公司协调后决定,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交纳了物业费的空置房业主,还是可以享受原价七折优惠。因此,刘女士可以带相关材料到物业公司申请退费。

民房起火,存放的稻谷被烧光



▲火灾现场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陶广礼 小庆 夏树)26日晚上6时多,芦淞区白关镇东山村一民房突然起火,大火被消防员及时扑灭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起火房屋位于农村,是一栋两层楼房。由于道路狭窄,当地消防救援站的消防车开不进去,消防员只能将车停在1.5公里外。随后,消防员携带机动泵和水带,分批乘坐当地村民的小型车辆赶往现场。

消防员介绍,民房当时正在猛烈燃烧,火光冲天,还好住户全部安全逃生。“民房二楼存放了大量易燃的稻谷和木材,房屋的墙体已经被烧出裂缝,而厨房内还有一个液化气罐,我们立即用机动泵抽取池塘水,并出动水枪扑救。”

一个多小时后,火势被扑灭,房内的稻谷都被烧毁,液化气罐被消防员转移到安全区域。

目前,火灾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点赞! 环卫工捡到钱包归还失主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任远 通讯员 颜淑婷)前不久,市民曾师傅不慎将钱包弄丢,包内不仅有现金,还有各类证件。幸运的是,一位环卫工人捡到了他的钱包,并通过派出所找到了他。日前,曾师傅将一面“拾金不昧,雷锋精神”的锦旗送到该环卫工所在宇润道路保洁公司。

14日上午10点多,响田路快环班班长冯秋林在路段工作时,发现地上有个钱包,里面有现金、发票、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等贵重物品。当时四周无人,冯秋林立即拨打110向

警察求助。随后,派出所民警根据身份证找到失主,并与其联系。

“我接到电话后才知道自己的钱包掉了。”惊喜之余,曾师傅被冯秋林拾金不昧的品质感动,并将一面锦旗送到其工作单位。

“真的感谢你们,里面有太多的证件,还有欠条。”曾师傅是一名货车司机,这些证件对他而言十分重要。他执意将一个红包赠给冯秋林,但被拒绝。当时,冯秋林说:“这件事不管是谁遇到都会这么做!”

粉店转让后,员工4个月工资没付?

记者介入后,老板从茶陵赶来付款



前天下午3点多,曾女士致电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:去年下半年,我们四人在天元区黄河路一家鱼粉店工作。后来,鱼粉店吴老板将门店转租了,员工的三个多月工资一直没有结算,我们多次询问没有准确答复,希望记者能帮忙协调。

记者 陈旭 核实

前天下午4点多,记者见到了曾女士。曾女士说,她是该鱼粉店的前台收银兼服务员,每个月工资3000多元,其他三人是厨师、

帮厨及服务员。去年9月中旬,吴老板将店面转租后,我们四人还有三个多月工资没支付,共计40750元。

记者随即电话联系了吴老板后,吴老板表示对过工资账本,这笔工资他认可,但在茶陵老家,希望能当面协商此事。

昨天上午9点多,吴老板驱车来到天元区,曾女士作为员工代表也赶来了。吴老板解释,因为母亲生病,花了不少钱,手里确实是紧张,暂时只能给大家发一个月工资,剩下的钱,保证在农历小年前打到工资卡上。

对此结果,曾女士在和其他同事商量后,表示认可。她说,大家就是想知道发工资的具体时间,别没音信就行。有晚报记者参与监督,他们也放心。

吴老板转账了一个月工资,又驱车返回茶陵。临行前,他表示一定会妥善解决此事。